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黄埔区电厂东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4-5271]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州市恒嘉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通过	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9	广东天立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1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山东迈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	
18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9	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0	大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广东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3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4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5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6	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7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30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1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33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通过	
34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5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6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7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8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0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1	广东恒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2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3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6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7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8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49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0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通过	
52	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53	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54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5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6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57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8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9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3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4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5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6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7	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9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0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71	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2	广东济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3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4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5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6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通过	
77	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8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9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0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2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3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4	广东广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5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6	广东道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7	广东鼎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8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89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0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1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3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94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5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6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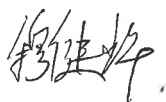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0-2806887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1220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四楼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8日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